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3: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8日15:00—2025年5月19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67	同享科技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律师、邓华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 579 号同享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1）。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未来进行展望，形成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静女士、袁亚仙女士、陶奕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2025-036）。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行业 2025 年发展预测等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利斌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非在职董事以发放津贴的形式，年度终了后一次支付。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税前 5 万元/人。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利斌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公司拟根据 2024 年盈利情况，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审议《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 2024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未来进行展望，形成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

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8: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579号同享科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63168373-829

(二) 联系人：蒋茜

(三) 邮箱：tonyshare_839167@163.com

(四) 会议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